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093/202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1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206

日 期： 2025年6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5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江玉歡議員

**“制訂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，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挑戰”議案
提出的修正案**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3位議員(林新強議員、邱達根議員及李鎮強議員)就江玉歡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**隨附**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1)1093/2025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邱達根議員；
 - (ii) 林新強議員；及
 - (iii) 李鎮強議員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按照上文(c)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，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，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；及
- (i)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代行)

連附件

“制訂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，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挑戰”議案辯論

1. 江玉歡議員的原議案

面對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對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等方面帶來機遇和挑戰，香港需制訂符合自身社會發展狀況，同時顧及最大國際公約數和國際領導力的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健全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，並落實‘以人為本’、‘智能向善’的治理理念，以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挑戰。

2. 經邱達根議員修正的議案

科技創新是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因素；面對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對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等方面帶來機遇和挑戰，香港需制訂符合自身社會發展狀況，同時顧及最大國際公約數和國際領導力的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健全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，並落實‘以人為本’、‘智能向善’的治理理念，**並以建立和完善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為目標**，以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挑戰。

註：邱達根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3. 經林新強議員修正的議案

面對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對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等方面帶來機遇和挑戰，香港需制訂符合自身社會發展狀況，同時顧及最大國際公約數和國際領導力的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健全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，**平衡人工智能發展與個人資料權益**，並落實‘以人為本’、‘智能向善’的治理理念，以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挑戰。

註：林新強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4. 經李鎮強議員修正的議案

面對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對經濟、政治和社會等方面帶來機遇和挑戰，香港需制訂符合**國家標準及**自身社會發展狀況，同時顧及最大國際公約數和國際領導力的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；就此，本

會促請特區政府健全個人資料保障制度框架，並落實‘以人為本’、‘智能向善’的治理理念，以應對人工智能時代挑戰。

註：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